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 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174 名，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162.9375 万股，占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26.4027%，约占回购注销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0862%。
- 2、鉴于公司 2021 年激励计划中 5 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 2021 年激励计划规定，对 5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同时，由于 2021 年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公司对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的 169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回购金额为 13,698,618.83 元，回购价款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 3、截至 202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已回购股票的注销手续。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由于公司实施的 2021 年激励计划中合计 5 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前述 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8375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时，由于公司 2021 年激励计

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公司对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的 169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58.10 万股予以回购注销。综上，本次合计回购注销 17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62.9375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事项已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21 年 11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1 年 11 月 8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通过公司 OA 系统发布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9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9 日，公示期为 11 天。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或组织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3、2022 年 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议案》。公司针对激励对象数量、拟授予股份数量及授出权益分配、首次授予权益的股份支付费用及摊销情况以及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进行了更新。公司于同日披露了《关于股权激励事宜获得四川省国资委备案同意的公告》，公司已收到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备案有关事项的复函》（川国资函〔2022〕12 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于 2022 年 2 月 19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27）。

5、2022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36）。

6、2022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2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19.30 万股限制性股票，确定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3 月 4 日，授予价格为 8.49 元/股。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 年 5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公司已完成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为 143 人，实际申请办理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96.50 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22 年 5 月 27 日。

8、2022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9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124.125 万股，确定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7 月 28 日，授予价格为 8.05 元/股。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和预留授予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2年9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40），公司已完成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本激励计划预留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为42人，实际申请办理预留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0.625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2年9月20日。

10、202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2名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35,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5,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2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首次授予价格与市场价格孰低。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2022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已回购股票的注销手续。

11、2023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3名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5,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5,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首次授予价格与市场价格孰低。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已回购股票的注销手续。

12、2023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4名离职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4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拟回购注销3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30,000股，回购价格为首次授予价格与市场价格孰低；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000股，回购价格为预留授予价格与市场价格孰低。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已回购股票的注销手续。

13、2024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 4 名不符合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4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 3 名激励对象，拟回购注销 52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 1 名激励对象，拟回购注销 2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预留授予价格与市场价格孰低。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2024 年 2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已回购股票的注销手续。

14、2024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 4 名不符合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以及 2021 年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的 17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07.3375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5、2024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同意公司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届满后，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717,600 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136 人；同时，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的 4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不能解除限售的 4,400 股限制性股票

进行回购注销，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6、2024年6月1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已回购股票的注销手续。

17、2025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5名不符合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以及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的16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62.937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8、2025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已回购股票的注销手续。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验资及回购注销情况

1、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

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第十四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中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担任监事或独立董事或其他因组织调动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的职务，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鉴于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组织调动，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为2.8875万股，以预留授予价格（8.05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共计252,933.83元进行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主动离职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

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之“（三）激励对象离职”中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与市场价格孰低原则进行回购注销”，鉴于公司 2021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中有 3 名激励对象已主动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涉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0.90 万股，以授予价格（8.49 元/股）与市场价格（“市场价格”是指公司董事会召开审议回购该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当日的收盘价）孰低原则进行回购注销；2021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中 1 名激励对象已主动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涉及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5 万股，以授予价格（8.05 元/股）与市场价格（“市场价格”是指公司董事会召开审议回购该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当日的收盘价）孰低原则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的 4 名不符合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95 万股，以共计 160,935.00 元回购注销。

（3）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与市场价格孰低者进行回购注销。”鉴于公司 2021 年激励计划未达到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公司对除前述情况外的 132 名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涉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26.75 万股；以及对 37 名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涉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1.35 万股，均以授予价格与市场价格（“市场价格”是指公司董事会召开审议回购该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当日的收盘价）孰低原则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因业绩考核未达标所涉及的 169 名人员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58.10 万股，以共计 13,284,750.00 元回购注销。

综上，公司董事会对以上 17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62.9375 万股限制性股票以共计 13,698,618.83 元进行回购注销。

2、资金来源与验资情况

本次回购总金额为 13,698,618.83 元，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注销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25]第 0043 号）。根据验资情况，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62.9375 万股，减少总股本人民币 162.9375 万元。

3、回购注销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办结。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数量 (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519,421	0.29%	-1,629,375	3,890,046	0.21%
高管锁定股	3,890,046	0.21%	0	3,890,046	0.21%
首发后限售股	0	0.00%	0	0	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1,629,375	0.09%	-1,629,375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883,819,198	99.71%	0	1,883,819,198	99.79%
三、总股本	1,889,338,619	100.00%	-1,629,375	1,887,709,244	100.00%

注 1：以上股本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注 2：上表数据如存在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

质性影响，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完毕，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及核心骨干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相关人员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积极为全体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